

## OO 教會/機構

###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三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OO 教會/機構（以下稱本教會/機構）為防治性侵害、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訂定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本教會之性騷擾防治及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犯罪。及刑法第 221 至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行為。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下種情形之一者：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明示或暗示，包括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人際情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教會/機構所屬員工、信徒、及教會所服務的對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

第四條 本教會設有「性侵害暨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稱防治委員會）辦理教會內：

一、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要點的擬定及修訂。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處理程序、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受理及督導性侵害暨性騷擾申訴、處理、及諮詢服務。

三、推動教會內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

四、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及相關資料的彙集、統計、及研究。

五、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 3 人至 7 人，其成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六、建議設立一名對外統一發言人。

## 第二章 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與責任

第五條 本教會/機構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安全之信仰生活環境，消除教會/機構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同工、會友、及其他與會者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如知悉有性侵

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六條 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本教會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當事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性侵害暨性騷擾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七條 本教會/機構由「**防治委員會**」，負責申訴及調查相關事宜：  
本教會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專用）電話：  
申訴（專用）傳真：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

第八條 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由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在事發後？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記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如無誤後，尤其簽名或蓋章。但教會之主責傳道人為加害嫌疑人時，應向**各教派最高行政單位或區域聯禱會**提出申訴（視各教會而定。註三）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載明其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申訴人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記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第九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第十條 本委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先由執行秘書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先提報主任委員，再提本委員會備查。

二、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不受理申訴之情形

(1) 申訴書或代替申訴書的記錄未記載法定事項，且未於 14 日補正者。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

四、委員會處理本教會(堂)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得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之。專案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十三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及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防治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評議有偏頗之虞者。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及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就該申請事件未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由「防治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十五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委員職。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三、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

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調查處理性騷擾，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當事人非未成年者，視需要可有陪伴者。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可與司法程序平行進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七條 如申訴人對申訴不與受理或受理之調查結果不服，申請人或檢舉人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申復理由提出再申訴。

#### 第四章 調解與懲處罰則（註四）

第十八條 性騷擾事件經專案小組調查之後，專案小組將結果報告呈交委員會裁決。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及相關教會/機構法規做出調解、懲處及相關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教會/機構當局。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教會/機構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本教會所屬人員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本教會相關懲處規定辦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院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條 本教會/機構各級主管不得因聘僱員工或未受薪同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予以解僱、調職、免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議通過，修改亦同，自發布日施行。

---

註一、本實施要點以「性騷擾防治法」為本。

註二、「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是暫訂名稱，各教會可有自己的名稱。

註三、本要點時限，各教會可按自身狀況，參考各教會法規而調整。

註四、調解與懲處罰則及執行應由各教會自行訂定。

附件一

性暴力行政三法的比較

(取自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王燦槐教授上課講義)

	性別平等工作法 (民91)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93)	性騷擾防治法 (民94)
適用領域	工作場所	校園內	以上兩個場域
適用對象	主管→下屬， 同事、非受僱者 →受僱者	教職員、學生→學生	不適用上述兩法者
保障法益	員工之就業權	學生之受教權	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與人格 尊嚴
主管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及各級縣市政 府	教育部及 各級縣市政府	內政部與 各級縣市政府
法律責任之 歸屬	雇主	校方	機關或單位
申訴管道	由雇主設置之申 訴機制處理	由校方所設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處理	由機關或單位負責處理
調查期限	3個月內結案	受理後2個月內結案； 最多可延長2次，每次 不得超過1個月	申訴到達日起之7日內開始 調查，於2個月內結案；可 延長1個月

	性別平等工作法 (民91)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93)	性騷擾防治法 (民94)
救濟途徑 及期限	向各級政府兩性工作 平等委員會申訴，循 行政救濟程序處理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 起10日內)	向校方提出申覆及其他 救濟程序(收到書面通 知次日起20日內，以一 次為限)	像各級縣市政府提出 再申訴(收到書面通 知次日起30日內)
主要科罰 對象	雇主	校方及行為人	行為人
民事賠償 責任	有	未規定	有
刑事責任	無	無	觸犯性騷擾罪 <強吻或觸摸身體隱私 處>，科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調解程序	無明確規定	無明確規定	設有調解專章
連續處罰之規 定	無	無	有